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9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國民小學及社區童軍幼童軍服務員訓練營實施計畫(共計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39893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1年度國民小學及社區童軍幼童軍服務員訓練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童軍會111年9月13日彰童字第111000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本縣童軍教育向下扎根，藉由社區民眾、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實際體驗童軍活動，進而支持及協助本縣童軍教育之推展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請依計畫內容報名參加，並於111年10月30日下午5時前上網完成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onMdFsqAb1AdqA8A7> 或彰化縣童軍會<http://ccsc.chc.edu.tw/scout/公佈欄-報名表>)，教育人員請另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登錄資料。
- 三、參加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同意核予本縣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25小時，報名方式及訓練相關資料請參閱

學務處 收文:111/10/17



1110004173

有附件

附件。

四、請轉知貴校通過本縣第22期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合格者務必參加（如有參加過本章基本訓練者，鼓勵參加本次訓練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化縣童軍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01